

<<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802270

10位ISBN编号：751080227X

出版时间：2009-11

出版时间：陈欣新九州出版社 (2009-11出版)

作者：陈欣新

页数：24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》是关于研究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的专著，书中具体包括了：信息自由的功效、信息自由中的“义务与职责”、政党政治制度对信息自由的保护、网络环境下的信息内容安全监管体系等内容。

《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》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。

## &lt;&lt;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 信息自由第一节 信息自由的功效第二节 信息自由与“价值协调”一、信息自由与保密责任二、信息自由与隐私权三、信息自由与人格尊严四、信息自由与司法五、信息自由与国家安全第三节 信息自由的法律限制一、自由裁量的尺度二、限制的必要性三、信息自由中的“义务与职责”四、限制的理由五、新闻特权六、对特别主体的限制七、对政治表达的限制八、对批评司法的限制九、对商业性表达的限制十、特许与限制第二章 信息自由保障范例第一节 英国的信息自由保障一、英国信息自由保障制度的演变二、政党政治制度对信息自由的保护第二节 瑞典的信息自由保障一、公开原则的形成二、出版自由法的演变第三节 香港法律的信息自由保障一、接受与传播信息的自由二、表达自由的范围三、新闻自由四、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五、香港人权法案的影响第四节 美国法律的信息自由保障一、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二、信息自由的保障规则三、对表达的事前审查与事后处罚的二元论(The dichotomy between prior restraint and subsequent punishment of expression)四、联邦最高法院的方向第三章 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制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的信息内容安全监管体系一、设计信息内容安全监管体系的基本思路二、部分西方国家信息内容安全监管模式三、东欧国家的媒体规制四、部分亚洲国家的媒体规制第二节 信息产业及市场监管法律体系一、信息产业及市场监管的正当性二、信息产业及市场监管体制的现状与问题三、完善、健全信息产业及市场监管体制的基本思路四、信息产业及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的具体措施第三节 信息安全的核心——密码的法律规制一、现行商用密码法律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二、其他国家或地区商用密码法律监管制度三、完善商用密码监管机制需要考虑的问题四、如何完善商用密码法律监管机制第四章 政务信息安全的關鍵——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的法律规制第一节 美国政府电子签名制度概况一、机构组织体系二、法律和政策框架三、美国联邦政府PKI系统的运作四、电子验证政策及其应用情况第二节 电子签名在欧洲电子政务中的应用一、欧盟总体二、英国三、法国四、意大利五、奥地利六、德国七、芬兰八、丹麦第三节 亚洲及大洋洲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府电子认证应用一、日本二、韩国三、新加坡四、马来西亚五、印度六、泰国七、澳大利亚八、中国台湾地区九、中国香港地区十、中国澳门地区

## 章节摘录

插图：（二）诽谤与公然侮辱的比较1.诽谤与公然侮辱的区别就广义的差异而言，诽谤（Libel）侵权行为包括印刷品、相片、绘画、电影、展板、甚至雕塑等多少具有永恒性质的诽谤性意思表示；而公然侮辱（slander）则包括较为短暂的诽谤性意思表示，例如言语、手势和手语等。

这种区分源自普通法院对诽谤案件的审理历史。

最初，英格兰普通法院管辖侮辱案件，后又从星法院（Star Chamber，以独断、不公平而臭名昭著的民事法庭，于1641年被撤销）接过对出版物诽谤案的管辖权，但普通法院始终维持这两种管辖规则的相互独立。

十七世纪末期时，资讯工具非常有限，因此对公然侮辱和诽谤加以区分并不困难。

但是，时代发展到以电视、电话、收音机、电脑和互联网通讯的电子时代，上述区分方式就显得陈旧了。

事实上，法院也从未赞同过以传播媒体的不同对诽谤行为进行分类的方法。

不同的法院对来自不同媒体的诽谤行为做出了不同的认定，有的法院可能将通过广播传播的破坏声誉行为认定为公然侮辱，有的法院则可能认定为诽谤。

而有的法院为了寻求个案之间更细微的差别，可能将宣读文稿的破坏声誉行为认定为诽谤，而对文稿的即兴发挥行为提出的控诉就可能被认定为公然侮辱。

更有不少法院为了避免区分的麻烦，径行将来自电子媒体的破坏声誉行为笼统地归为“新侵权行为”。

目前的现状是，法院对来自新媒体的损害声誉行为一般不进行上述区分，而是将重点放在媒体上。

在早期，法院通常将书面破坏声誉的行为列为诽谤，并对之课以罚金、监禁等较重的刑罚。

其原因是这种破坏声誉行为的损害效果持续时间长，散布范围广，对被害人伤害程度大。

现在，就散播能力来说，电视、广播和互联网都有超乎人们想象的速度与广度。

因此，法院基本上同意根据媒体进行分类的方法，而不考虑破坏声誉的行为是对文稿的宣读还是即兴之作。

由于诉请特殊损害赔偿的必要条件依赖于对侵权行为的分类，因此，在诉讼中对破坏声誉的行为进行分类仍然不可避免。

一般来说，被告破坏声誉的行为如果被认定为诽谤，则原告无须对因此而遭受的金钱上的损失加以证明。

相反，如果该破坏声誉的行为被认定为公然侮辱，则原告必须举证证明其因此而遭受了经济上的损失。

实践中，许多公然侮辱的诉讼都被律师在办公室予以劝阻，因为原告律师往往发现其客户并没有遭受实际损失，而使其客户打消争讼于法庭的念头。

由此可以推断，对公然侮辱案件而言，金钱上的损失显然是必要条件之一。

<<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>>

编辑推荐

《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》是由九州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